附件1-2

**南昌市总工会培训场所使用实施办法**

为鼓励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南昌市职工劳动技能提升行动，按照《南昌市职工劳动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要求，特制定南昌市总工会培训场所使用实施办法如下。

**一、服务对象**

与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南昌市工人文化宫等工会活动阵地合作用于开展技能培训、技能提升的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

**二、服务内容**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围绕南昌市“8810”行动计划所涉产业开展技能培训、技能提升活动；

2.承接南昌市各级工会委托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3.列入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名单的单位开展相关高精尖技术培训；

4.用于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展示工作，带动困难职工群体参与就业创业。

**三、优惠办法**

服务对象应签订场地使用合作协议。

合作的培训机构（第三方）使用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市工人文化宫等工会场所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业务的，需自行缴纳使用期间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无需缴纳租金或场地使用费，租金及场地使用费通过市场评估折算成用于免费提供职工技能培训或相应的服务等。

**三、有关要求**

1.合作的培训机构必须完成合作协议内市总工会下达的相应免费或优惠培训的指标任务，超出部分通过工会购买服务补助。承租单位所培训的对象培训结束后须取得相关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

2.合作的培训机构如存在3个月内未能正常开展培训工作、培训质量低劣、向学员滥收培训费、不能完成任务数、将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等情形，将取消其合作资格，并视情况追究责任。

3.合作的培训机构所填报的信息需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已享受政府等其他组织政策补贴的不得计入工会完成任务数。如出现重复申报、骗取、多头套取补助资金的情况，一经发现，终止合作，并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4.合作的培训机构需接受相关部门及单位的考核检查。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